

黑龙江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五年

2万余名河湖长砥砺前行

铁腕治水

依法管水

创新护水

写在前面

2021年是中央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五周年。五年来,我省高位推动、合力攻坚,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全省各地坚持系统治水、水岸同治,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名有效”,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2881条河流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253个湖泊已全面建立河湖长制,松花江佳木斯段建成国家级示范河湖样板。2019年、2020年,连续获得国务院河湖长制督查激励。今天就让我们循着河湖长制成长的轨迹,去分享收获的喜悦吧!

董英 李刚 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吴玉玺

探索实践

河湖长制推行的五年,是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兴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五年,全省各级党委、政府以“打造幸福河湖”为己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铁腕治水、依法管水、创新护水,全省河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越来越多的江河湖泊成为造福龙江百姓的幸福河、健康河。

河湖长制建立之初,我省强化顶层设计,省委书记、省长共同担任省总河湖长,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全部担任省级河湖长,市县乡三级参照省级模式逐级落实同级河湖长,并将责任链延伸至村级。河湖长发挥头雁作用,高位推动、靠前指挥,直击河湖管护难题。

各级河湖长把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履职规范(试行)》作为履职尽责的第一抓手,“干什么、谁来干、怎么干、干不好怎么办”了然于胸。围绕“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河湖长制六大重点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建立问题台账限时销号,落实任务清单挂图作战,河湖长、河警长、民间河长多“长”携手,“亮剑护河”、暗访督察、媒体曝光、人大监督、考核巡视等招招奏效。各级各部门依托河湖长制平台,以“有实”之行动,创造出全社会关心河湖、爱护河湖、保护河湖的浓厚氛围。

2021年9月8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强化河湖长制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持续推进河湖综合治理,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全省河湖长制建设开启了新的篇章。

全省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2881条河流、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253个湖泊全面建立河湖长制,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组织体系总计2万余名河湖长,省市县三级143个河湖长制办公室主任全部由党委、政府领导担任。

通过全面整治、集中攻坚、巩固提升“三场战役”,累计整治河湖“四乱”问题2万余个,一大批影响行洪泄洪的“老大难”得到彻底解决。

完成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2881条河流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253个湖泊划界任务,划界河流总长度9.21万公里,1237个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82个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完成。

松花江佳木斯段建成全国第一批示范河湖,是东北地区唯一国家级示范河湖,是全省第一批17个示范河湖之一。省内建成20个省级示范河湖。

“河湖长+警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日臻完善,省市县乡四级河湖警长2026名,破获涉河湖违法案件93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09人。全省检察机关批捕涉河湖违法犯罪嫌疑人83件107人,提起公诉270件433人,受理案件线索510件,立案1394件,制发检察建议1300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2件,公开宣告送达及举办公开听证案件25件。



双鸭山市级河湖长巡河。



镜泊湖美景。



肇源县围堤清理。



嫩江穿城而过。



秦安县太湖。



扎龙湿地。



齐齐哈尔劳动湖景色。

河湖长说



徐斌义在巡河工作现场。

董英 李刚 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吴玉玺

随着河湖长制工作不断深入,许多系统性问题逐渐暴露出来,如何根治引人深思。双鸭山市宝清县委书记、全国优秀河湖长徐斌义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近年来,宝清县坚持把好五个关口,污染防治成效显著。

严把“水质监测”关。宝清县加大河湖长制工作财政支持,投入资金近80万元,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县域所有河流设置检测点位49个,全面了解河流水环境、水污染程度及其变化情况,及时掌握水质变化原因,科学调整防范措施,全县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

严把“垃圾处理”关。宝清县投入5000万元,清理转运绕力河东岸废弃多年的存量垃圾。投入资金1700万元,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137个村垃圾分类站已投入使用,“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已全面建成。

严把“污水处理”关。在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宝清县投入资金1.5亿元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项目,投入资金0.7亿元开工建设七星泡、青原两个乡镇一体化污水处理和污水管网项目,项目投入使用后污水排放将达到一级A标准,切实改善宝清县水生态环境。

严把“面源污染”关。宝清县将所有河流沿岸耕地作为落实农业“三减”的重点,全县共落实沿河“三减”基地面积16.8万亩,占全县“三减”基地的30%。在全国范围内首创了“押金销售、有偿回收、集中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模式,积极鼓励农户回收当年使用的以及多年遗弃在田间地头的农药瓶,带动周边农场和县区农户共同回收,现累计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1700余万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模式受到国家认可,在全国推广。

严把“水利项目”关。宝清县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在全面完成水毁修复工程的基础上,总投资8.29亿元,强力推进河湖生态综合整治项目10个,宝石河小城市至太平村段治理工程、宝清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工程已经完成,其他项目有序推进中,水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严把“五关” 污染防治见成效

访双鸭山市宝清县委书记、全国优秀河湖长徐斌义

(2017年—2021年)

龙江河湖长制五年发展历程

<<<2017年

2月21日,省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河湖长制工作全面启动。

3月13日,《关于加强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建设的通知》(黑办发〔2017〕8号)正式印发。

3月22日,《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五级河湖长体系架构方案〉的通知》(黑办发〔2017〕11号)正式印发。

5月22日,《黑龙江省实施河湖长制工作方案(试行)》审议通过。

6月30日,《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实施河湖长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厅字〔2017〕34号)正式印发。

9月4日,省总河湖长第一次会议召开。

12月31日,我省全面建立河湖长制。

<<<2018年

1月11日,水利部松辽委对我省河湖长制进行中期评估。

4月27日,《黑龙江省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审议通过。

6月26日,省总河湖长第二次会议召开。

6月30日,《黑龙江省在湖泊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试行)》(厅字〔2018〕31号)正式印发。

8月1日,省委省政府启动2018年度全省河湖长制专项督查。

11月28日,省总河湖长第三次会议召开。

12月25日,省总河湖长签发省总河湖长第1号令《黑龙江省集中整治河湖突出问题行动方案》。

12月28日,16条省级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签发实施。

12月31日,我省全面建立湖长制。

<<<2019年

5月20日,水利部委托华北水电大学、河海大学对我省河湖长制进行总结评估。

8月30日,省委省政府启动2019年度全省河湖长制专项督查。

9月19日,2019年度省总河湖长会议召开。

9月25日,省总河湖长签发省总河湖长第2号令《关于加快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的决定》。

<<<2020年

1月9日,我省在2020年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上就河湖长制工作作交流发言。

5月21日,省水利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联合启动“亮剑护河”执法专项行动。

5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对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黑龙江省河湖长制荣获国务院督查激励。

5月14日,省总河湖长签发省总河湖长第3号令《黑龙江省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7月3日,2020年度省总河湖长会议召开。

8月6日,省委省政府启动2020年度全省河湖长制专项督查。

9月9日和24日,省河湖长办与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河长办分别建立跨省流域治理保护工作协调合作机制。

10月22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省政府关于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鹤岗市河道管理条例》。

11月13日,松花江佳木斯段全国示范河湖建设顺利通过水利部验收。

<<<2021年

3月26日,省河湖长办、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河湖管理领域执法协同联动的意见》(黑河办字〔2021〕5号)。

4月29日,我省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暨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电视电话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4月30日,我省在水利部召开的全国河湖管理工作视频会议作交流发言。

4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1〕17号),我省再次荣获国务院督查激励。

5月24日,省总河湖长签发省总河湖长第4号令《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方案》。

7月15日,2021年度省总河湖长会议召开。

8月31日,省委省政府启动2021年度全省河湖长制专项督查。

9月8日,《黑龙江省强化河湖长制工作方案》(厅字〔2021〕28号)正式印发。

11月1日,省河湖长办、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黑龙江省河湖长效保洁工作的指导意见》(黑河办字〔2021〕24号)。

11月10日,省河湖长办、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水库实施库长制的通知》(黑河办字〔2021〕25号)。

11月10日,省河湖长办、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助推黑龙江省大水面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黑河办字〔2021〕26号)。